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蔡國城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字第75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國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國城因毀損、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案受刑人蔡國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朴簡字第69號、112年度朴簡字第353號、第409號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法益及

01 罪數、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 
02 所示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3 標準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  
04 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瑛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3 書記官 賴心瑜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毀棄損壞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
犯 罪 日 期	110年4月6日	110年7月27日至110年7月28日	110年8月2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0年度調偵字第499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14、5253、6270、6080號	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514、5253、6270、608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朴簡字第69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353、409號
	判決日期	111年4月25日	112年12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朴簡字第69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353、40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5月25日	113年1月16日
備 註	嘉義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730號(已執行)	①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57號 ②編號2至3應執行拘役70日	